**项目编号：510114202100474**

**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健康局医责险统保工作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健康局**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9392276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9392276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93922766)

[二、总则 13](#_Toc93922767)

[三、招标文件 14](#_Toc93922768)

[四、投标文件 16](#_Toc93922769)

[五、开标和中标 22](#_Toc9392277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24](#_Toc93922771)

[七、投标纪律要求 26](#_Toc93922772)

[八、质疑和投诉 27](#_Toc93922773)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28](#_Toc93922774)

[十、其他 28](#_Toc93922775)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93922776)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31](#_Toc93922777)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32](#_Toc9392277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3](#_Toc93922779)

[三、承诺函 34](#_Toc93922780)

[四、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35](#_Toc93922781)

[五、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35](#_Toc93922782)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36](#_Toc93922783)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37](#_Toc93922784)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38](#_Toc93922785)

[三、分项报价表 39](#_Toc93922786)

[四、商务应答 40](#_Toc93922787)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41](#_Toc93922788)

[六、技术/服务应答 42](#_Toc93922789)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43](#_Toc93922790)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44](#_Toc93922791)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45](#_Toc93922792)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46](#_Toc93922793)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47](#_Toc93922794)

[十二、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48](#_Toc93922795)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49](#_Toc9392279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_Toc9392279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2](#_Toc93922798)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_Toc93922799)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_Toc93922800)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_Toc93922801)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52](#_Toc93922802)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_Toc93922803)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3](#_Toc93922804)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3](#_Toc93922805)

[八、本项目特殊要求： 53](#_Toc93922806)

[九、资格证明文件函 53](#_Toc93922807)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4](#_Toc93922808)

[十一、承诺函 54](#_Toc93922809)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5](#_Toc93922810)

[一、采购概述 55](#_Toc93922811)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56](#_Toc93922812)

[三、商务要求 71](#_Toc93922813)

[第七章评标办法 74](#_Toc93922814)

[一、总则 74](#_Toc93922815)

[二、评标方法 75](#_Toc93922816)

[三、评标程序 75](#_Toc93922817)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81](#_Toc93922818)

[五、废标 85](#_Toc93922819)

[六、定标 86](#_Toc93922820)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6](#_Toc93922821)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7](#_Toc93922822)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88](#_Toc93922823)

[第九章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92](#_Toc93922824)

[一、质疑函范本 92](#_Toc93922825)

[二、投诉书范本 94](#_Toc9392282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健康局医责险统保工作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14202100474**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健康局医责险统保工作政府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次采购项目共1个采购包。**

**1、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限 |
| 1 | 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健康局医责险统保工作政府采购项目 | 550万元/年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经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 |

（采购需求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购背景：**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计委等5部委《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国家卫计委等4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10号）要求，切实加强新都区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调处工作。根据《成都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8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医疗风险社会共担机制，落实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调处与医疗责任保险案件赔偿结合新模式，保护医疗机构、患者和保险公司合法利益。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鼓励节能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②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③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④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

⑤监狱企业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

⑥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时可享受10%的价格扣除。

⑦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最后得分相同的，注册经营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优先。

⑧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5号）有关规定，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动员各级预算单位等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精准消费扶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备保险经营业务许可证。

（三）本项目特殊要求：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唯一授权的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自2022年01月26日至2022年01月30日（北京时间：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_x0005_)。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2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香城南路60号新都区文广中心16楼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397243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410068（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028-62093108（获取文件相关事宜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50万元/年，服务期限三年；合同经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不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
| 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2.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信用记录 |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http://credit.chengd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http://www.ccgp-sichuan.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在投标截止日，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2.信用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7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本项目按照“第二章 四、投标文件 16、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执行。 |
| 9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技术需求中标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投标和中标。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
| 11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数量** | **备注** |
| 资格证明文件 | 1份 |  |
| 商务和技术文件 | 1份 |  |
| 开标一览表 | 1份 |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许老师、冯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 |
| 15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 |
| 1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到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28-62093108。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 |
| 17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本项目受理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邮编：610064。 |
| 18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人负责答复。****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规定进行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对同一采购过程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递交质疑的方式：书面形式依法递交，质疑人须向代理机构进行现场确认。**联系部门：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法务部联系人：杨老师、孙老师。联系电话：028-85410068。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166号雄川金融中心1栋09层05号。邮编：610064。 |
| 19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新都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9396791。联系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 7楼。 |
| 20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1 | 其他强制性规定(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3C认证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有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规定。 |
| 22 |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3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4 | 备注 | 如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本表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
| 25 | 温馨提示 | 1.投标人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2.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l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

###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获取方式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3.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7）评标办法；

（8）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３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投标人应单独承诺保证在本次采购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采购人享有本次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投标人如欲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本项目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第二册：技术和商务文件**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14.2 .2技术及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效率及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投标人基本情况；

（5）投标产品制造商家授权书原件（如涉及）；

（6）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8）商务应答表；

（9）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本项目不适用）

16.2投标保证金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款账户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将支票、汇票、本票等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作为已缴纳凭证；本项目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适用）

16.4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16.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同时交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量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因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承诺不会发生下列情形）**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单独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北京CA、重庆CA、山西CA、浙江汇信CA、天谷CA、国信CA、山东CA、新疆CA、乌海CA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2.2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6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5、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中标通知书

27.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用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领取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服务要求、考核标准

### 28、签订合同

28.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留存。联系人：许老师，联系电话：028-62093108。

### 29、合同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内容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0、合同转包

30.1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0.2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八、质疑和投诉

### 40、质疑、投诉的处理方式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询问、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在自获得招标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范围，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41、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15万元（壹拾伍万元整）。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10552237

## 十、其他

42、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7章中“一、总则，二、评标方法，三、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也不是强制适用，是投标人编制具体投标文件的参考，里面内容是可以增减删改的。**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资格证明文件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地址 ： 传真：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扫描件）或护照（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或扫描件）时才能生效，复印或扫描件盖有投标人公章。

## 三、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我单位没有向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四、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 五、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投标函**

四川采易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招标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投标报价为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应尽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4、我方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交的资格证明1份；商务和技术文件1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医疗机构等级** | **诊疗人次数****（元/人次）** | **出院人数****（元/人）** | **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元/人次）** | **备注** |
| **三级甲等** |  |  |  |  |
| **三级其他** |  |  |  |  |
| **二级** |  |  |  |  |
| **一级及以下** |  |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代理、培训、投入项目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多种构成因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一切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报价人可自行补充。“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合计一致。

4．如投标文件中未对第1条做出明确承诺，视为默认。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自行拟定格式）

注：1、投标人应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格式文件中未列明分项内容，则由投标人自行分项）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四、商务应答

**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技术/服务应答

**技术/服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技术/服务应答** | **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八、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九、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监狱企业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十二、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其他的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 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除本项1-5点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备保险经营业务许可证。

（三）本项目特殊要求：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唯一授权的证明材料。

（四）资格证明文件函。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六）承诺函。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对于已完成“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投标人，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投标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出具的投标人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后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3个月投标人缴纳税收后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或承诺函。

##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2020年至本项目开标前任意连续2个月投标人缴纳社保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投标人应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成都信用”网站（credit.chengdu.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曝光台（www.ccgp-sichuan.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6、（除本项1-5条规定以外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具备保险经营业务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八、本项目特殊要求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对其唯一授权的证明材料（提供授权书，授权书能显示完整的授权链条）

## 九、资格证明文件函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函”。

##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十一、承诺函

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承诺函”。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核实投标人所作承诺的真实性，确保投标人诚信承诺。**

**3.以上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5.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采购概述

### （一）采购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卫计委等5部委《关于加强医疗责任保险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4〕42号）、国家卫计委等4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6〕10号）要求，切实加强新都区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调处工作。根据《成都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8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医疗风险社会共担机制，落实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调处与医疗责任保险案件赔偿结合新模式，保护医疗机构、患者和保险公司合法利益。

### （二）采购范围及采购预算

新都区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各医院、村卫生室(站）、门诊部、诊所等。本项目采购预算550万元/年，服务期限3年，合同经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

### （三）采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2月，全区现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814所（其中，综合医院22所，中医<综合>医院2所，专科医院5所，妇幼保健院1所，卫生院1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所，村<社区>卫生站274所，卫生所<室>4所，诊所456所，门诊部26所，医务室4所，小学卫生保健所1所）。其中，驻区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区中医医院为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区人民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区妇幼保健院为三级乙等妇幼保健院；驻区四川省革命伤残军人医院和区第二人民医院、区第三人民医院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 （四）采购服务合同签订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首席承保人，具体份额及共保体组建由首席承保人与经纪公司协商确定，并报采购人确认。

##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标后与成都市新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签订协议，合作共建新都区试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调处结合新模式。

2．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赔付方案，赔付的时效应及时并要达到：赔款金额≤RMB20000元时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RMB20000元＜赔款金额≤RMB50000元时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RMB50000元＜赔款金额时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设立实施区域服务机构，对服务开展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服务人员持续稳定、出现问题能立即处置、信息传达通畅保证项目实施的及时性。服务实施区域管理机构设立至少达到以下要求：①设立在项目所在地服务实施范围内；②具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或办公场所且有效使用面积不低于200平米；③具备管理所需要的办公设施设备；④挂牌办公，明确公司名称及服务区域并在办公区域醒目位置悬挂相关规章制度及规范；⑤设置不少于1个理赔窗口、2个出单窗口。

4．配置符合本次项目需求的项目负责人及下属管理人员≥2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拟驻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理赔服务人员应不少于2人。

5．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并履行赔付义务。

6．配合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共同推动医疗机构参加统保。

7．投标人应认可并履行成都市新都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调解协议书。

8．在中标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专属保险条款及费率规章在财产保险公司备案产品自主注册平台上完成产品注册，并将其注册材料发送至采购人及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

#### （二）采购医疗责任保险费率要求

##### 1. 采购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费率基本要求：

###### （1）保险费计算公式：

1.1基础保险费=诊疗人次数×诊疗人次数基础保险费率+出院人数×出院人数基础保险费率+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基础保险费率

1.2总保险费=基础保险费×医疗机构类型风险系数×（1+累计责任限额调整因子）×（1+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因子）×（1+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调整因子）×（1+赔付率调整因子）

①三级甲等医院最终缴纳的总保险费不得低于40万；三级其他等级医院最终缴纳的总保险费不得低于20万；二级医院最终缴纳的总保险费不得低于5万元；一级及以下医院最终缴纳的总保险费不得低于2万元；

②独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最终缴纳的总保险费不得低于1万元；

③独立的综合门诊部、专科门诊部、中医门诊部、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民族医门诊部最终缴纳的总保险费不得低于5000元。村卫生室（所）、卫生站、医务室固定保险费为800元。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卫生保健所、社区卫生服务站固定保险费为3000元。医疗机构类型风险系数、累计责任险额调整因子、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因子、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调整因子、赔付率调整因子均不适用于诊所、中医诊所、民族医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卫生站、村卫生室(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 （2）基础费率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等级（三级甲等、三级其他、二级、一级及以下）出具相关基础保险费率，按照以下要求（诊疗人次数、出院人数、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计算费率：

2.1诊疗人次数：指上年度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

2.2出院人数：指上年度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2.3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指上年度有正规手术单或麻醉单施行手术的住院病人总数 (包括产科手术病人数)。同一病人本次在院就诊期间患有同一疾病或不同疾病施行多次手术者, 按实际施行的手术次数统计。

2.4营利性医院基础保险费率为上表对应等级医院基础保险费率的1.2倍。未定级的营利性医院根据其规模参考《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确定其对应的医疗机构等级。

##### 2.采购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费率具体要求：

###### （1）新都区医疗机构类型风险系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类型 | 风险系数 |
| 1 | 综合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街道卫生院；专科医院（儿童） | 1.0 |
| 2 | 妇幼保健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专科医院（肿瘤、骨科、心血管病） | 1.1 |
| 3 | 专科医院（主营泌尿科、男科、妇科） | 1.5 |
| 4 | 中医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专科医院（传染病、血液病）；美容服务机构 | 0.9 |
| 5 | 康复医院；护理院（站）；专科医院（精神病、口腔、皮肤病） | 0.8 |
| 6 | 疗养院；急救中心（站） | 0.5 |
| 7 | 其他医疗机构 | 1.0 |

上表医疗机构类型参考《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设定。

###### （2）累计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  |  |  |
| --- | --- | --- |
| **序号** | **累计责任限额** | **浮动比例** |
| **三级医院** | **二级医院** | **一级及以下** |
| 1 | 500万元 | 400万元 | 200万元 | +40% |
| 2 | 400万元 | 300万元 | 150万元 | +20% |
| 3 | 300万元 | 200万元 | 100万元 | 0 |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累计责任限额的10%。

如果投保人选择的累计责任限额小于总保险费的1.3倍，则累计责任限额上浮至其总保险费的1.3倍。

定级的营利性医院累计责任限额的选择适用与其对应等级的医疗机构累计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 （3）每次事故责任限额调整因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 | **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原则责任限额** | **浮动比例** |
| 1 | 150万元 | 100万元 | 2万元 | +50% |
| 2 | 120万元 | 80万元 | 2万元 | +30% |
| 3 | 90万元 | 60万元 | 2万元 | +10% |
| 4 | 75万元 | 50万元 | 2万元 | 0 |

本调整因子仅续保时适用。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增长率=（上年度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本项目启动当年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本项目启动当年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 （4）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调整因子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增长率** | **浮动比例** |
| 1 | 增长率≥40% | +20% |
| 2 | 30%≤增长率＜40% | +15% |
| 3 | 20%≤增长率＜30% | +10% |
| 4 | 10%≤增长率＜20% | +5% |
| 5 | 0%≤增长率＜10% | 0 |
| 6 | 增长率＜0% | -5% |

本调整因子仅续保时适用。

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增长率=（上年度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本项目启动当年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本项目启动当年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 （5）赔付率调整因子

|  |  |  |
| --- | --- | --- |
| **序号** | **医疗机构上一张医责险保单赔付率** | **浮动比例** |
| 1 | 赔付率≥400% | 200% |
| 2 | 75%≤赔付率＜400% | (赔付率-75%)/325%\*200% |
| 3 | 35%≤赔付率＜75% | 0% |
| 4 | 赔付率＜35% | (赔付率-35%)/35%\*20% |
| 5 | 赔付率=0 | -20% |
| 6 | 连续3年赔付率=0 | -30% |

本调整因子仅续保时适用。

医疗机构上一张医责险保单赔付率=（上一张医责险保单已决赔款金额+上一张医责险保单未决赔款金额）/上一张医责险保单保险费\*100%；其中上一张医责险保单未决赔款金额是指赔偿处理中心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

#### （三）采购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保单和保险合同要求

##### 1.采购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保单和保险合同基本要求：

保险人在出保时，均须以书面形式提供相应保单及保险合同，保单和保险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保险条款、保险单以及批单等相关内容。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保险合同。

成都市新都区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方案简表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1、投保人 |
| 投保人名称： | 待定 |
| 投保人地址： | 待定 |
| 2、被保险人 |
| 被保险人名称： | 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 |
| 被保险人地址： | 医疗机构的注册地址 |
| 3、责任限额： | 详见保险费率基本要求 |
| 4、免赔额： | 无 |
| 5、基本条款： | 成都市新都区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
| 6、保险期间： | 12个月。 |
| 7、承保基础： | 期内索赔式 |
| 8、追溯期： | 首次投保追溯期设定：首次投保追溯期为半年；连续投保追溯期设定：连续投保本保险的，追溯期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计算，最长不超过3年，且不早于连续投保本保险的第一张保险单的追溯期的起始日；如果投保人断保后再次投保的，追溯期需重新计算，即追溯期至多仅追溯至重新投保后第一张保险单保险期间的起始日，且最长不超过3年。 |
| 9、发现期： |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到期时，若投保人未续保，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自保险期间到期日第二天起90天的免费发现期。如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到期日第二天起30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支付相当于年保险费百分之五十的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获得自免费发现期到期日第二天起十二个月的缴费发现期。 |
| 10、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 11、保费计算公式： | 详见保险费率基本要求 |
| 12、保险费： | 详见保险费率基本要求 |
| 13、保费支付： | 见费出单 |
| 14、附加条款： | （1）错误和遗漏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2）违反条件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
| 15、效力约定： | 在本保险合同中，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

##### 2.采购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保单和保险合同具体要求

###### （1）保险责任要求

1.1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患方）在保险期间内或者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①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②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造成患者损害的: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的；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③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

④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

1.2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患者在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且患者和被保险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患方在保险期间内或者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或者经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依法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应由被保险人给予患者或者其近亲属的适当经济补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3发生本项“保险责任要求1.1”内容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患者的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以下简称特别会诊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4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或者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鉴定费、取证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2）保险合同责任免除要求

2.1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对患者实施的符合相关诊疗规范的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不在此限；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放射器材、放射性药物进行治疗的不在此限；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火灾、爆炸等非诊疗活动为直接原因产生的意外事故。

2.2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或者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进行诊疗活动的；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被取消执业资格后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期间仍继续进行诊疗活动的；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产品和医疗器械的，或者使用非当地献血办公室指定的采供血机构供应的血液的；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的状态下进行诊疗活动的；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进行不以治疗为目的的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临床试验活动的；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被保险人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且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进行诊疗活动的；

因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或者被保险人或者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者操作、维护不当，或者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2.3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人身损害，但其以患者身份接受诊疗时受到人身损害的不在此限；

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任何财产损失；

罚款、罚金或者惩罚性赔款；

应由患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 （3）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的具体要求：

3.1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原则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列明。

3.2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3.3保险期间要求：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列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4）保险人义务要求

4.1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2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3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4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患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患者及其他赔偿权利人支付赔款。

4.5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患者及其他赔偿权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4.6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患者及其他赔偿权利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 （5）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要求

5.1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5.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5.3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4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5.5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5.6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7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

5.8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加强管理，教育医务人员遵守诊疗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

5.9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的确认。保险人将所发现的缺陷或者危险书面告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在力所能及，合理限度内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5.10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医疗机构类型、医疗机构等级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或者调整保险费。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5.11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及时通知医疗纠纷调解组织或者通过医疗责任保险报案专线电话报案，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险人认可由医疗纠纷调解组织或者医疗责任保险报案专线电话提供的报案信息并视同为及时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5.12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5.13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5.14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5.15未经保险人或者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患方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者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者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者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16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人民法院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者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者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6）赔偿处理要求

6.1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①在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主持调解下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的调解协议；②人民法院判决、调解；③仲裁机构裁决、调解；④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调解；⑤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6.2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①索赔申请书（含事故情况说明）；②相关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的关系证明；③患者病历资料；患者死亡或者残疾的，提供相关机构或者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残疾程度证明；④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书、人民法院判决书、人民法院调解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⑤医疗费发票或者可以证明医疗费的其他材料以及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证明材料；⑥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3发生本项“保险责任要求1.1”内容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法律规定计算下列赔偿项目并结合被保险人的过错程度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①造成人身损害的，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②造成残疾的，还包括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残疾等级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2016年4月18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号）确定；③造成死亡的，还包括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④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者医疗纠纷调解组织调解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6.4发生本项“保险责任要求1.1”内容的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

6.5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的补偿金额总和在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以外计算，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每次事故每位患者公平原则责任限额。

6.6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第五条项下的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赔偿金额按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责任比例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位患者特别会诊费用责任限额，且在累计责任险额以内计算。被保险人可以从“赔偿处理要求6.3” 项下列明的赔偿项目中获得的赔偿金额不属于特别会诊费用的赔偿范围。特别会诊费用仅为超出被保险人医疗水平时，以被保险人名义外请医务人员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会诊费用。

6.7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6.8采购文件所列特别会诊费用、法律费用之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6.9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应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血液提供机构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以上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6.10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到期时，若投保人未续保，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自保险期间到期日第二天起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费发现期。如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到期日第二天起30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申请，并支付保险合同约定的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获得自免费发现期到期日第二天起保险合同约定的缴费发现期。

6.11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则保险人按照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12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7）争议的处理

7.1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除保险合同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7.3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8）保险合同中相关名词的释义解释要求

8.1追溯期：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该段时间内发生且患方在保险期间或者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8.2医务人员：是指在被保险医疗机构执业的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者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在本保险合同中，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外聘医务人员、进修生、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进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与被保险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者托管协议、来自同一医疗集团或者同一医疗联合体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参加慈善或者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指按照《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的要求，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咨询服务的非商业性社会公益活动）、突发事件或者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务人员以及在被保险医疗机构依法从事诊疗活动的其他医务人员。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按照《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办科教发[2008]45号)在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诊疗活动的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

8.3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包括护理工作，护理工作主要是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下述行为：密切观察患者的生命体征和病情变化；正确实施治疗、给药及护理措施，并观察、了解患者的反应；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提供照顾和帮助；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同时包括医疗美容诊疗活动、健康体检诊疗活动以及被保险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其中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8.4患者：指接受诊疗活动的个人。

8.5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诊断、治疗活动：①有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检查和治疗；②由于患者体质特殊或者病情危笃，可能对患者产生不良后果和危险的检查和治疗；③收费可能对患者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

8.6医疗美容：是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8.7医疗纠纷调解组织：是指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主要负责为被保险人提供医疗纠纷案件调解服务。

8.8发现期：是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到期日之后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在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发生的且患方在该段时间内（即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8.9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合同解除之日与保险期间截止日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已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金额；未决赔款是指赔偿处理中心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决赔款是指医疗纠纷调解组织确定的案件估损金额。如投保人对未决赔款金额有异议，则保险人在未决案件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三、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

三年，保单经考核合格后一年一签，（每张保单保险期间为一年）到期后经采购人检验合格后续签。

### （二）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合同款项支付方式

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客户经理向医疗机构进行客户告知并与其签署经纪服务委托协议。医疗机构在投保单、执业许可证（正、副）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后提交给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将投保单信息录入卫生与健康保险网，医疗机构将保险费以汇款/支票的方式划付/交付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开立的统一保险费专收帐户，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在收到保费后生成保险单电子版，将保险单电子版以数据报文的形式返回卫生与健康保险网，卫生与健康保险网系统自动将保险单电子版发送至丙方邮箱，如果存在报文发送不成功时，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应及时补发，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向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提供查询卫生与健康保险网中相关数据的权限，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出单时如需医疗机构的投保单电子版、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可自行登入卫生与健康保险网查询、下载，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审核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发送的保险单电子版，审核无误后，向采购人注册邮箱发送保险单电子版，同时向采购人投保联系人预留手机发送出单成功的信息。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审核保险单发现有错误的立即通知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单或出具批单。保单修改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收到保费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纸质保险单出单，并将保险单、全额保险费发票送达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于两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保险单、全额保险费发票递送给医疗机构（邮寄费用由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承担），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出具的纸质保单与电子保单所载订立保险合同的时间等信息应完全一致。具体支付细节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 （三）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3次，按照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中标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投入保险合同和拟派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才能按合同内容履行服务。

复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每月服务达标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的考核合格表上签字盖章作为年度考核的佐证材料。

终验：每年年度服务合同到期前1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每月的考核合格表及年度考核所需材料组织验收，采购人以验收结果为依据确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四）考核办法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未按协议要求履行有关合同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各成员共同违约的，视为中标人放弃履约保证金总额的相应比例；中标人某一成员违约的，视为中标人该成员放弃所缴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相应比例。

在市场上销售类似保险产品（包括原有产品），或出现对本产品的竞争性营销行为，或不执行统保业务流程私自销售本产品，视为全部放弃履约保证金，并取消承保资格。采购人有权对被取消承保资格的中标人承保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如首席承保公司被取消承保资格，采购人有权在原共保体成员中重新选择首席承保人。中标人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在保险期内转投本产品并取得实效的，可酌情协商。

未执行联席会议决议的，视为每次放弃履约保证金的20%。以历次联席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以及中标人实际履行情况为准。“每次未执行”指乙方某一成员就某联席会议形成的一致意见中的某一事项未传达、未落实。

未按时出具保单、出具发票及保单、发票未按时送达医疗机构的，第一次接到投诉后通知中标人查找原因并督导改进，若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本次不予追究，接到第二次投诉时开始视为中标人放弃履约保证金；如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纠正，则本次开始视为中标人放弃履约保证金，每次投诉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

以医疗机构向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公布的正式投诉渠道的投诉次数为准，对同一保单的未按约定执行行为的多次投诉按一次计算。

采购人可根据需要随时检查中标人的工作情况，定期进行综合全面考核，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提出处理意见。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及时和如实地提供相关资料，接受检查（考核）结果，遵守相应整改意见和惩治措施。

# 第七章评标办法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6〕53号文）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4、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二、评标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1.3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1）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采购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2）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1.4 出现1.2、1.3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2、符合性检查

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二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4）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2）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5）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6）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9、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2）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2、综合评分明细表

2.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报价部分12%  |
| 1 | 报价 | 12 | **1、报价****1.1三级甲等诊疗人次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 **1.2三级甲等出院人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1.3三级甲等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1.4三级其他诊疗人次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1.5三级其他出院人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1.6三级其他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1.7二级诊疗人次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1.8二级出院人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1.9二级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1.10一级及以下诊疗人次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1.11一级及以下出院人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1.12一级及以下住院病人手术人次数报价，此项报价共计1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100。 |
|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 技术服务部分59% |
| 2 | 项目需求分析 | 10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对本项目进行项目需求分析，有需求分析的得3分；在此情况下项目需求分析有对于医疗责任保险统保工作和试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调处结合新模式充分理解与分析的加3分；能体现投标人自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优势及特点并利于提高投标人服务效率和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加4分；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的此项不得分。 | 审核材料 |
| 3 | 实施区域服务机构立方案 | 5 | 投标人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施区域服务机构设立方案，方案完善、合理规范达到设立要求并通过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出如有幸中标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能立即投入使用的得5分；方案合理规范达到设立要求并承诺如有幸中标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0日内能投入使用的得3分；方案合理基本达到了设立要求，并承诺如有幸中标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30日内能投入使用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实施区域服务机构立方案不合理或未达到设立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 审核材料 |
| 4 | 赔付方案 | 7 |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赔付方案,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此项不得分。2、投标人承诺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赔付时效的情况下：①赔款金额≤RMB20000元时每减少一个工作日加1分，最多得2分，②RMB20000元＜赔款金额≤RMB50000元时每减少一个工作日加1分，最多得2分，③RMB50000元＜赔款金额时每减少一个工作日加1分，最多得2分。未提供承诺的此项不得分。 | 审核材料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23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服务团队设立方案及人员分工、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管控措施、对紧急情况的响应方案，内容齐备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0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不利于项目实施或描述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医疗责任保险增值服务方案，利于保障医疗机构权益的加3分。 | 审核材料 |
| 6 | 采购医疗责任保险费率要求 | 14 |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采购医疗责任保险费率要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扣2分扣完为止。 | 审核材料 |
| 商务及其他部分29% |
| 7 | 服务保障 | 10 | 根据投标人总公司2020年度第四季度保费投诉量进行评分：①亿元保费投诉量≤2件/亿元，得10分；②2件/亿元<亿元保费投诉量≤4件/亿元，得7；③4件/亿元<亿元保费投诉量≤6件/亿元，得4；④6件/亿元<亿元保费投诉量≤8件/亿元，得1分；⑤8件/亿元<亿元保费投诉量，或没提供证明材料的，得0分。说明：1.提供中国银保监会官网通报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及该通报附件“《2020年保险消费投诉情况通报附件1-4》中《保险消费投诉相对量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2.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则按其所在总公司的亿元保费投诉量进行评分。 | 审核资料 |
| 8 | 偿付能力 | 10 | 根据投标人综合实力进行考核，投标人2020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1.2020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230%，得10分；2.200%≤2020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230%，得7分；3.170%≤2020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200%，得4分；4.140%≤2020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170%，得1分；5.2020年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平均值﹤140%，得0分；说明：（1）提供投标人经审计的2020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2）如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则提供其总公司的经审计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佐证得分。 | 审核资料 |
| 9 | 类似项目经验 | 9 | 投标人有与此项目类似的医责险首席承保经验的有一个得3分，有与此项目类似的共保经验的有一个得1分，此项最高得9分。注：同一项目的承保经验仅可计算一次分数，每一承保经验需要签订的协议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审核资料 |

## 五、废标

1、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六、定标

1、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定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省分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七、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八、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合同主要条款

（范本合同请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客户经理向医疗机构进行客户告知并与其签署经纪服务委托协议。医疗机构在投保单、执业许可证（正、副）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营利性医疗机构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后提交给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将投保单信息录入卫生与健康保险网，医疗机构将保险费以汇款/支票的方式划付/交付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开立的统一保险费专收帐户，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在收到保费后生成保险单电子版，将保险单电子版以数据报文的形式返回卫生与健康保险网，卫生与健康保险网系统自动将保险单电子版发送至丙方邮箱，如果存在报文发送不成功时，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应及时补发，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向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提供查询卫生与健康保险网中相关数据的权限，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出单时如需医疗机构的投保单电子版、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可自行登入卫生与健康保险网查询、下载，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审核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发送的保险单电子版，审核无误后，向采购人注册邮箱发送保险单电子版，同时向采购人投保联系人预留手机发送出单成功的信息。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审核保险单发现有错误的立即通知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重新出单或出具批单。保单修改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收到保费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纸质保险单出单，并将保险单、全额保险费发票送达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采购人委托的保险经纪公司于两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保险单、全额保险费发票递送给医疗机构（邮寄费用由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承担），中标人首席承保公司出具的纸质保单与电子保单所载订立保险合同的时间等信息应完全一致。

1.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原路退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本项目验收不合格。

**第六条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分为3次，按照初验、复验、终验三个环节进行验收。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初验：中标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投入保险合同和拟派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才能按合同内容履行服务。

复验：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每月服务达标考核，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在中标人提供的考核合格表上签字盖章作为年度考核的佐证材料。

终验：每年年度服务合同到期前15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每月的考核合格表及年度考核所需材料组织验收，采购人以验收结果为依据确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依据“考评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第九章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相关供应商： 名称 (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xx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xx，质疑请求为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1.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投诉书副本 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